

运城市盐湖区统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备注
1	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第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	抽取统计调查对象的 10%；检查一次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四条	

运城市盐湖区统计局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

[illegible]